

计划生育
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河北省衡水地区统计局 刘天贵

计划生育
大家谈

笔者在农村从事计划生育和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发现,计划外生育处罚中存在不少问题,严重影响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。

一部分村干部不能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。在调查中发现,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是有少数乡村干部及子女、亲属不仅不能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,带头超生,而且还不认真执行处罚政策。如某村原支部书记超生的第二胎和第三胎,都没有被处罚,

1993年又怀了第四胎;主管计划生育的副书记,1993年生了第四胎。结果,该村1993年度计划生育率仅有44.1%,多胎率高达23.5%。

处罚无约束、标准不统一。调查情况表明:大部分乡村不能按收入比例进行处罚,而是由县或乡制定一个处罚标准,乡村进行处罚。罚与不罚,罚多罚少,怎样处罚没有明确政策限制和约束力。因而形成处罚标准不一,有的甚至用是否予以处罚和处罚轻重做人情交易。如两个收入大体相同的村,对计划外多胎,一个处罚3000元,一个处罚不足千元;同是超生,有的受处罚重,有的受处罚轻,有的根本不受处罚。存在明显差别。

罚款不出收据,也不上交。如,某村1993年19户计划外生育,罚款近三万元(29800元),都没给被罚户开收据,连一个白条都没给。罚款收入仅上交乡里1500元。

不使用统一的罚没收据。1994年1月份,我们检查的8个乡、8个村,有一个使用的是省计生委统一印制的计划外生育处罚收据,有一个村使用的是县计生委印制的收据,其它均为非正式收据。罚款

多少,无据可查。

不能一次处罚到位。有的乡村对超生罚款不能一次处罚到位,而是分几次处罚,一年罚一部分,上边催的紧就罚,不催就不罚。超生户能逃则逃,能躲则躲。

乱支乱用,使用混乱。经调查发现,有的挪用计划外生育罚款发展经济,支付行政事业人员工资;有的用于请客送礼,大吃大喝等不正当开支;还有的甚至从中吃私贪污,化为己有。

由于对计划外生育处罚不到位,对罚没收入管理不严、使用混乱,外加目前基层财政收支状况普遍紧张,计划生育经费难以落实,业务活动经费不能保障,计划外生育罚没收入成了乡里一项重要“财源”,不仅计划生育费用在此列支,也成了其它费用报销的“财政所”。形成计划生育先进地区,计划外生育少,罚没收入源头也少,花钱困难;计划生育落后的地方,超生行为严重,罚没收入多,花钱反而方便。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一些乡镇领导不注重抓基础,抓宣传,抓育前管理,而是把眼睛盯在超生罚款上。因而,导致部分群众错误地认为,只要有钱就能生孩子,计划生育就是罚款。形成有钱的花钱买孩子,无钱的生了乡村也没办法。托人情、走后门、想方设法生孩子。

上述情况,严重影响着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笔者认为,必须采取有效措施,严肃认真地对计划外生育进行处罚,切实加强罚没收入管理,改变谁罚款归谁使用的做法,并严格控制乱支乱用,扭转计划生育先进的地方经费紧张,计划生育落后的地方反而有钱花的现状。建议:①改由原来的乡镇处罚、乡镇管理为乡镇处罚,上交县直接管理,统一使用。②使用统一制发的罚没收据,严禁私自印制或使用其它收据。③制定统一的处罚标准,坚持一次处罚到位,并严格执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降低标准,更不能不执行处罚决定。④制定必要的罚没收入管理使用办法,堵住乱花乱用的口子。在目前基层财政困难,计划生育经费难以落实的情况下,可以把罚没收入集中用于计划生育事业。严格控制挪作它用。⑤加强检查监督管理工作。要以县为单位,组织财政、审计、计划生育、统计、纪检等部门,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、监督。对不使用统一罚没收据的、不

计划生育统计瞒报现象浅析

山东省淄博市计生委 王林香

“村瞒乡，乡瞒县，一直瞒到国务院”。一句普通的顺口溜，已是许多地方和单位计划生育统计瞒报现象的真实写照。瞒报出生、瞒报晚婚、瞒报晚育、瞒报节育措施落实情况的现象屡见不鲜，使计划生育统计数字常常带有水分，甚至严重不实，影响着计划生育工作向更高的层次、水平发展。本文仅对此谈点粗浅的看法。

一、瞒报与漏报

谈瞒报必然要提及漏报。计划生育统计瞒报与漏报有本质的区别，但又有着密切的联系。区别是说瞒报本质上是一种行为人或单位的直接或间接的故意行为，直接瞒报是指行为人或单位明知而有意识地不报，间接瞒报则是指行为人或单位想报，但受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没有报，两者都是一种故意欺瞒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行为。而漏报则是指行为人或单位由于工作不到家，情况了解掌握不全面所造成的一种无意识的疏忽，是一种工作失误。联系则是说眼前的瞒报只要成功，到来年可以转化为漏报，从形式上看由一种故意行为转变成为一种工作的疏忽，混淆了错误的性质；而一些所谓尚未报出的“漏报”在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检查出来之后，就是一种故意行为的瞒报，对一个地区或单位的工作造成恶劣的影响。

从淄博市近年来出生人数与往年漏报的统计数字来看，计划生育统计的瞒、漏报问题是不容忽视的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1990—1993年淄博市出生人数与往年漏报表

年份	出生人数	公安往年		计生往年	
		漏报(%)		漏报(%)	
1990	58891	10577	(17.96)	9421	(16.00)
1991	45206	5427	(12.00)	3248	(7.18)
1992	39754	5046	(12.69)	1536	(3.86)
1993	38286	4348	(11.36)	944	(2.46)

从表中可以看出，自1990年以来，淄博市的人口出生人数不断减少，人口增长得到有效的控制，计划生育往年出生统计漏报逐年减少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质量稳步提高。但也的确存在着一些问题，(1)虽然计生部门与公安部门的往年出生漏报的统计口径、方法有所不同，数字上有一定差距是必然的，但差距如此之大，说明计划生育往年出生统计漏报数字中的水分依然存在。(2)计生部门统计的往年出生漏报中，有些统计时间的上溯年份，可达5—6年之久，说明在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上存在着相当大的漏洞。(3)往年出生统计漏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瞒报性质的。

往年出生统计“漏报”中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，就是即有相当一部分是计划外出生的，且计划外二孩、多孩和非婚生育的占较大的比例。如某镇1993年上报的往年漏报出生的12人中，有2人是非法抱养二孩，其余全部是非婚生育的一孩，这些非婚生育的一孩既是计划外生育，也不是什么晚婚晚育，由此可反推前几年该镇计划生育的各项统计数字之不实的

及时上交的、瞒报计划外生育的、不按处罚标准进行处罚的，以及乱花乱用的，要对其单位和直接责任者给予必要的行政、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要根据有关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检查要采取不事

前通知、不打招呼，直接进乡、入户检查的办法，一旦发现问题，要查个水落石出，追究到底。以有效地促进计划生育工作。